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珉儀

電話：04-37061111

電子信箱：e-24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第4點附件pdf檔 (A09000000E_1135400097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5400097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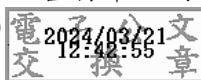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第4點附件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1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(含附件)



花府 113/03/21



1130057294